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3〕147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做好与监督抽查、专项整治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的衔接，切实提高风险监控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的能力，有效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更好地服务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目标任务，牢牢把握质量安全监管的安全属性、民生属性、经济属性，紧扣“五全为基、六有为要”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风险管理理念，统筹“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守正创新，逐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围绕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关键环节，构建数据驱动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模型，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二) 工作目标。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重要工业品、食品相关产品和日用

消费品为重点，关注“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用品，国内标准方法缺失的产品等，以产品质量中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因素为内容，广泛组织动员社会资源，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工作体系，加强风险信息采集研判，推进风险监控结果运用，及时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做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效能，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风险监测。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食品相关产品开展风险监测工作。

（二）监测站点验收。对重点行业和区域建立的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点12个（每个市及示范区各1个）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着眼于有效防范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动态监测、分析研判能力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依托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专家力量。各市局、示范区局要结合当地产业结构特点和监管实际，鼓励引导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协助配合省局完成省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的建设和后续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风险信息采集。建立健全风险信息采集和交流机制。

风险信息采集应及时、全面、准确。各监测站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动态监测，不断提高对风险信息的采集和分析能力。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当地或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或反映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提供或反映的风险信息应具有一定的真实性、客观性。

1. 风险信息来源

- (1) 生产者、销售者报告的；
- (2) 消费者投诉、举报的；
- (3) 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
- (4) 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或单位通报的；
- (5)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的；
- (6) 网络及媒体报道的；
- (7) 有关组织、机构等发布的产品召回、预警信息；
- (8) 产品伤害信息；
- (9) 其他有效渠道采集的。

2. 重要风险信息

- (1) 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
- (2) 涉及行业性、区域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
- (3) 可能导致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消费者和社会高度关注的；

- (5) 地方党委政府部署的，或应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需要的；
- (6) 有关行政职能部门通报有质量安全问题的；
- (7) 其他需要优先纳入的。

3. 风险信息归集

逐步健全完善省、市、县（区）、所四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归集机制，加快建立系统内部各项职能之间的衔接机制，注重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执法打假、质量申诉投诉、召回通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反馈风险信息。同时发挥检验机构一线检测的优势，注重从检验检测工作中收集风险信息。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消费者保护组织、行业协会等系统外单位的联系，不断丰富风险信息来源。

4. 风险信息报送要求

(1) 日常风险信息每月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测站要结合日常工作，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涉及危害健康、财产、环境和人身安全等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信息和突发事件，消费者或企业集中反映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行业潜规则等重要风险信息，填报《山西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报送表》（附件1），并于2023年5月10日前报送1至4月期间的风险信息，自5月起每月25日（遇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报送自上月25日到当月24日的风险信息。

(2) 综合风险信息年终报。各监测站对全年风险信息进行

汇总，结合从市场监管部门获取的相关信息，采取现状和趋势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估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年终撰写并报送专题分析报告。（附件2）

（3）重点风险信息及时报。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点风险信息，应当及时报送：已经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危及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影响范围大，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影响产业发展安全、危及经济社会发展安全或社会安定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5. 风险信息共享

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公共平台，实现风险信息的共享共用。引入大数据技术，加强对风险信息的整合和集成分析，提高数据交互应用水平。不断改进共享方式，丰富共享内容，扩大共享范围，充分发挥风险信息公共平台的效益。

（四）风险监测和评估。风险监测是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的重要环节，是一项科学性强、组织严密、运行复杂的系统工程。主要是依据国内外标准、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要求和科学研究成果，对产品质量中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检验检测、分析、研判和评价，确定风险后果的严重程度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提出预防或降低风险的解决方案，为采取合适的监管措施和手段提供决策依据。

1. 监测计划

根据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需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采集的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预判，认为有必要的，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将下列风险作为优先监测的对象。

- (1) 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
- (2) 涉及的产品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
- (3) 涉及行业性、区域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
- (4) 在国内导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受到消费者和社会普遍关注的；
- (6) 相关部门通报或者社会反映有质量安全问题的；
- (7) 其他需要优先纳入风险监测计划的。

将下列产品作为监测重点。

(1) 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链和专业特色镇产品，以及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钢筋、水泥、电线电缆、建筑防水卷材、电力设备等重要工业品；

(2) 聚焦食品安全，重点监测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食品接触用木制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食品接触用银制器皿、玻璃器皿等食品相关产品；

(3)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监测儿童爬行地垫、水晶泥等儿童玩具；老年鞋、纸尿裤等老年用品；健身器材、电子鞭炮、电动自行车头盔、降噪耳机、移动电源（充电宝）等日用消费品产品。

2. 监测实施

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制定实施方案。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本级年度监测计划，指导检验检测机构编制实施方案，并经有关专家评审、完善后形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现状分析与风险监测的必要性，具体是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表现，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定，国内外对此类风险进行监测或监管的情况，实施本次风险监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监测采样和检测工作要求，具体有产品种类、监测项目和依据、样品来源和采样方案、检测要求等；时间进度安排；检验检测机构或专家资质和能力。

(2) 任务下达。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监测计划和实施方案委托其直属检验检测机构执行；或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定检验检测机构执行；

(3) 组织实施。承担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样品的采集、管理和检测；

(4) 分析研判。承担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结果进行风险研判，编制监测结果报告。

3. 监测评估

(1) 专家评估。针对已被识别和确认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组织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风险等级、风险危害程度和风险发生概率等进行评估。

(2) 实验评估。通过模拟产品实际使用场景，评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素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

(五) 风险处置。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风险高低，分类采取风险预警、风险通报、加强监管联动等处置措施，形成及时、有力、长效的风险处置机制。

1.发布风险预警

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产品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和潜在危害，增强安全消费意识。

2.开展风险通报

对于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通过发放告知书、约谈等方式，督促企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对于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促进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规范和自律；对于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通报地方政府，推动开展区域质量整治，提升区域质量安全水平。

3.加强监管联动

对已被识别和确认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处理。对存在严重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责令企业组织召回；对涉及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的，加大准入把关力度；对涉及标准问题的，及时反馈给标准化管理部门，推动完善标准体系；

对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进行会商，共同研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清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地区风险监控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突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指定专人负责风险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和监测站建设对接工作。各监测站要强化公共服务属性和社会责任意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投身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治理。

（二）强化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省局将加强对各市局、示范区局和监测站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沟通联系，为其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各市局、示范区局负责本地区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采集、接收、汇总、分析、报送和风险处置工作，协助省局做好对监测站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落实相关支持和惩戒退出措施。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共治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测站要将风险监控和舆论宣传有机结合，采取多种方式与媒体沟通、交流，完善合作机制，多方位、多角度展示风险监控工作成效，进一步扩大风险监控工作的影响力，下大力气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联系人：焦阳

联系电话：0351-7680221

电子邮箱：Ssjjzljgc@163.com

附件：1.山西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报送表
2.山西省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专题分析报告模板

附件 1

山西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报送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涉及产品	涉及企业数量	涉及区域	风险信息内容	信息分析	初步建议	信息来源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山西省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专题分析报告模板

一、产品概况

(一) 产品简介。(结合实际，重点介绍产品特点、用途等基本情况，简明扼要，篇幅不宜过长，以说清楚为原则。)

(二) 行业概况。(介绍国内或本省产业分布和产业集聚区情况，本省市场品牌分布、占有率等大体情况，尽可能采用图文辅助说明，避免采用单一表格和文字篇幅的形式。)

(三) 主要成分及加工工艺。(介绍产品的主要成分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等。)

二、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

内容简明扼要，篇幅不宜过长，以说清楚为原则。针对产品不合格率较高/质量问题严重的情况，需要单独分析产生的原因。产品安全形势分析的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一) 一年来国家、本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二) 一年来国家、本省产品风险监测情况。

(三) 一年来国内外、本省召回情况。

(四) 一年来消费者投诉反映的质量安全问题。

(五) 一年来国内外舆情与风险预警情况。

(六) 行业内产品质量潜规则或普遍认同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七) 行业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市场最新动态等带来的苗头性风险。

(八) 相关产品标准更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三、产品质量安全因素分析

(一) 质量问题原因分析。(根据产品具体情况，从影响不合格/质量问题的外部因素(包括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求因素、外贸、产品技术标准变动等)、企业内部因素影响(装备投入、技术能力、标准、生产工艺、原材料验收、质量保障体系、出厂检验等)等多层次进行分析。)

(二) 风险因素的来源及危害。(内容简明扼要，分析列出该产品的风险指标、产生的原因及危害等。对具体指标的表述应简单或使用表格即可)

四、下步工作建议

建议的方向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实施监督抽查。
- (二) 组织执法检查。
- (三) 开展专项整治。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